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本節呈報有關[編纂]完成前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700,577,436元，由700,577,43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組成，已全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A股*	700,577,436	100.00%

附註：

* 包括本公司所回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998,8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14%。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 分比
		(%)
A股*	700,577,436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A股*	700,577,436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附註：

* 包括本公司所回購並作為庫存股持有的998,800股A股，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的約0.14%。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合資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及依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或(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通過深港通或滬港通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間不可認購或[編纂]H股。

深港通建立了中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的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惟須以人民幣交易。由於我們的A股屬於北向交易信道的合資格證券，亦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依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若我們的H股屬於南向交易信道的合資格證券，則亦可由中國投資者依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對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權益。我們就H股派付之股息均以港元支付，而就A股派付之所有股息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H股持有人將以獲派H股形式收取股息，而A股持有人則以獲派A股形式收取股息。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既不可互換，也不具可替代性，且在[編纂]後，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各異。中國證監會公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頒佈任何相關規則或指引，當中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所持A股轉換為H股以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持有人就[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並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須經A股持有人批准。我們已於2026年3月1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會上取得是項批准，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擬提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因[編纂]發行H股(在行使[編纂]前)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因悉數行使[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股 本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將以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的形式及在香港[編纂]而進行。
-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根據[編纂]向香港[編纂]，並通過[編纂]向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境外投資的投資者[編纂]。
- (iv) [編纂]依據。H股的[編纂]價將(其中包括)根據國際慣例，通過[編纂]需求及[編纂]程序，經適當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度及[編纂]相關風險後，視乎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並參考境內外市場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而釐定。
-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在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3月16日召開股東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經批准的[編纂]計劃。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形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僱員激勵計劃

本集團的若干僱員合資格透過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股份激勵計劃」。